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产品胶体金速测处前
理一体机和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21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

乙 方： 北京壹拾智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元
1	胶体金速测试剂盒（地西洋）	VS020010	4000	72030
2	胶体金速测试剂盒（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VS027010	4000	72000
3	胶体金速测试剂盒（硝基呋喃总量-呋喃它酮）	VS066010	1000	18000
4	胶体金速测试剂盒（硝基呋喃总量-呋喃妥因）	VS067010	1000	18000
5	胶体金速测试剂盒（硝基呋喃总量-呋喃西林）	VS068010	1000	18000
6	胶体金速测试剂盒（硝基呋喃总量-呋喃唑酮）	VS069010	1000	18000
7	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	JCLY-3	14	83300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大写 贰拾玖万玖千叁佰叁拾元整（小写 ¥299330），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验收合格后账期付款。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2024年11月30日前交货完毕。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全部包邮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胶体金速测试剂盒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胶体金速测试剂盒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胶体金速测试剂盒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胶体金速测试剂盒 货物质保期为质保期 1 年，保修期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相关的生产资质及备案凭证、原装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及商检报告等资料。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外观检查合格（运输包装箱完整无损，试剂包装盒完整无损，无液体泄露）；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设备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关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人为损坏、工作环境不符合条件所致损坏除外）；质量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1次；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7个日历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3、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乙方须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明。

5、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6、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7、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该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及盖章此附件，方能生效。

4、本项目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承诺函、成交通知书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乌鲁木齐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9、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十三、其它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 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壹拾智检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贺
法人或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法人或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195456640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海淀 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77120122000064886